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

03 上訴人 蘇榮義

04 被上訴人 程啟智

05 兼訴訟代理

06 人 程義福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08 3年6月18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簡字第179號第一審簡易判
09 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
10 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為訴之變更、
16 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
18 程序中變更聲明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699號
19 （下稱高雄地院共有物分割判決）就坐落高雄市路○區○○○
20 段○○○地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分割
21 共有物判決違背高雄市政府都市計劃法令，應予廢棄。」部
22 分，違反上開規定，本院另以裁定駁回，故上訴人之聲明仍
23 為如於原審之聲明「確認上訴人就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24 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先予敘明。

25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00000地號土地為袋地，須通行被
26 上訴人共有系爭土地，然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搭建鐵欄
27 杆，不讓上訴人通行，形同系爭土地建蔽率達100%，逾越都
28 市計畫商業區用地建蔽率80%之規定等語。於原審聲明：確
29 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30 三、被上訴人則以：前案本院107年度岡簡字第102號確定判決
31 （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理由認定上訴人可經其所有00000地

01 號土地聯外通行，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等語置辯。於原審聲
02 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3 四、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前案確定判決理由發生爭點效，兩造
04 及法院應受拘束，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05 五、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補述：上訴人之00000地號土地係
06 於92年12月15日，以高雄地院共有物分割判決為原因，自系
07 爭土地分割出來，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原有應有部分1800/2
08 1620係向訴外人程福來購得，程福來稱高雄市政府早已分割
09 系爭土地，又系爭土地之分割專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故高雄
10 地院不得對系爭土地為共有物分割判決，高雄地院之共有物
11 分割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3款及違背專屬
12 管轄規定等違背法令事由，故應廢棄該判決，回復63年間都
13 市計劃由上訴人、被上訴人程啟智、訴外人程鼎堯等3人共
14 有之狀態，又因高雄地院之共有物分割訴訟係由程義福代理
15 起訴、到庭陳述，與程啟智無關等語。於本院聲明請求廢棄
16 原判決。

17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9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0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21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
22 、第2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所謂得通行之周圍地，並不以現
23 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且其通行範圍以使袋地
24 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或道
25 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
26 而能否為通常使用，則須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
27 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8 字第2645號判決參照）。次按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使
29 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
30 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
31 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

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參照）。且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俾符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參照）。又按建築基地，係包括建築物本身所占用之地面及其所應留之法定空地，此觀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而建蔽率係指建築面積占基地之比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參照）。

(二)查上訴人前於106年間，以被上訴人程義福及訴外人程福來在系爭土地上搭建鐵欄杆，阻礙通行為由，聲明請求除去鐵欄杆，經本院以107年度岡簡字第102號判決駁回在案，有該判決可考（見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卷，下稱簡上卷，第117至121頁）。上訴人雖聲明不服，惟未依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89號裁定補繳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簡抗字第5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等情，有該等裁定可考（見簡上卷第123至129頁）。是以，上開判決為確定判決，並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認定上訴人可經由其共有之000、000地號土地連通中山路，不得主張通行系爭土地，有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三)段可考（見簡上卷第119頁）。又被上訴人搭建之鐵欄杆並非建物，不涉及建蔽率之問題，自無違背法令之間題，上訴人主張違反建蔽率云云（見簡上卷第15、149頁），委無可採。是以，上開判決未見有何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兩造及本院應受上開確定

01 判決之既判力與爭點效拘束，且上訴人以違反建蔽率為由主
02 張通行權云云，於法無據。

03 (三)從而，本院107年度岡簡字第102號確定判決理由發生爭點
04 效，上訴人主張亦屬無據，自不得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通
05 行權存在。

06 七、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違誤，上訴人
07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
10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贅述，附此敘
11 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16 法 官 呂明龍
17 法 官 李俊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黃莉君